附件5

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佐证材料（供参考）

以下佐证材料为参考，企业只需证明自身符合《实施细则》中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条件即可，不一定每一项都要提供。

1.目录。

2.营业执照。

3.经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（一般提供2021年、2022年和2023年三个年度），如2023年审计报告未出、可先提供公司盖章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（后续须补充提供基本一致的审计报告）。

4.研发投入佐证材料（如在年度审计报告中已体现该数据的，不需重复提供)。

5.（非必须）上年度营收1000万以下的，提供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（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）佐证材料。

6.（非必须）近三年获得的国家级、省级科技奖励证书（须政府部门或单位颁发的奖励）。

7.（非必须）近三年进入“创客中国”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 强企业组名单相关证明材料。

8.数字化水平自测证明材料（国家培育平台上的数字化水平自测结果截图）。

9.质量管理水平证明材料（管理体系认证、自主品牌、参与制修订标准等）。

10.属于本省重点产业领域情况的说明。

11.创新生产经营情况的说明及有关证明材料。

12.主导产品细分市场占有率证明（企业自证，要体现计算过程和原始数据来源）。

13.上市进展情况的说明及有关证明材料。

14.知识产权证明材料。

“I类知识产权”包括发明专利（含国防专利）、植物新品种、国家级农作物品种、国家新药、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（均不包含转让未满1年的知识产权）。“Ⅰ类高价值知识产权”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①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或在海外取得收入的其他Ⅰ类知识产权，其中专利限G20成员、新加坡以及欧洲专利局经实质审查后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。②维持年限超过10年的Ⅰ类知识产权。③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Ⅰ类知识产权。④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的Ⅰ类知识产权。“Ⅱ类知识产权”包括与主导产品相关的软件著作权、授权后维持超过2年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（均不包含转让未满1年的知识产权）。

15.研发人员占比证明材料（2023年12月底缴纳社保人数证明、研发人员花名册）。

16.建立研发机构证明材料（证书、奖牌、文件、机构规章制度、实景图片等）。

17.（非必须，根据所在市要求提供）公共信用报告/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（访问信用中国：https://credit.shandong.gov.cn/，在首页左侧“快捷服务”栏目处点击“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”获取）。

18.（非必须，根据所在市要求提供）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。

19.与填报内容对应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。

将佐证材料整理为一个PDF文件打包上传至佐证材料处。